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甲方： 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桂林市数字 城管信息采 集外包服务 五期采购(第 二年)	移动 AI 视频 智能识别采集 服务	1 项	按《服务采购需 求》的要求完成 所有服务内容	1089000.00	无
2		人工采集服务	1 项		2009800.00	
合 计					3978800.00	其他运行管 理费用： <u>880000</u>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39788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3978800.00 元）。

2.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辆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 辆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60 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 10 台“城管通”供甲方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采集人员及管理费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项目服务期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如前述文件未约定的，以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3. 本项目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机构与队伍组建

1. 乙方必须接收并妥善安置桂林市现有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好办公场地，采购好办公设备，配齐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和培训等。乙方应将设备清单提交给甲方，如有更换应书面告知。
3. 本期服务外包人员数量：组建一支共计 50 人的专业信息采集员队伍。其中，信息采集员 47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管理人员 2 名。
4. 员工待遇：为推进队伍的规范化和职业化管理，确保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必须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五险）等各项费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列出对该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员工社保：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桂林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具体情况投标人可向桂林市人社部门咨询）。

节假日加班费：全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夏季防暑降温：按照桂林市标准向员工支付高温津贴。

5. 乙方全权负责采集员、管理员、采集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 提供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分析服务；

通过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保证全方位、高效率的巡查效果，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 AI 智能技术自动识别、移动平台可以快速地发现、采集问题，对城市管理问题可得到现场远距离无线实时影像回传并即时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中形成有效工单，实现视频监控快速回传、取证、上报；

（2）扩展采集视角，丰富问题采集来源，实现空间多维度采集，助力城管执法；

（3）全天候、全时段采集，保障城市管理安全；

（4）通过新技术和新手段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5）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用工风险。

3. 对公众投诉等途径反映问题进行按时核实；

4. 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按时核查；

5.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采集服务；

6. 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采集服务；

7. 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8. 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采集服务；

9. 处理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

桂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为灵川县灵川镇桂黄高架桥以南、定江镇、八里街片区的城镇建成区范围；阳朔县阳朔镇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六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范围。其中，临桂区含临苏路及其支线红线范围，起止桩号 K0+000—K16+970 共约 171.62 平方公里。将 171.62 平方公里进行网格划分，划分为 31 个工作网格，按照城市管理复杂性划分为 3 个类别，其中一类工作网格 15 个、二类工作网格 10 个、三类工作网格 6 个。

1. 一类网格（核心区）：包括市景观路、重点旅游线路、旅游风景区周边、中心商业区、人口稠密区、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公共场所（包括政府机关所在地、窗口地区、火车站）和主要大街干线；巡查频率为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 5.2 平方公里。

2. 二类网格（繁华区）：包括居民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巡查频率为每 4 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 6.2 平方公里。

3. 三类网格（一般区）：包括城乡结合部区、厂矿企业区、开发区。巡查频率为每天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 7 平方公里。

（四）巡查时间及模式

1. 根据桂林市的具体情况，工作时间要求：一类工作网格区域早 7:30—晚 22:30，二、三类工作网格区域早 8:00—晚 19:00，需全时段、不间断巡查，确保巡查到位、无遗漏。如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延时的需无条件服从。

2. 巡查模式

考虑到巡查道路条件(例如存在狭窄小巷)和巡查区域的复杂性,针对桂林市采集中不同的巡查场景,以及重点区域的巡查要求,对应采取合适的巡查方式,确保巡查道路和区域内的问题能够全覆盖,各类场景的具体覆盖方式如下:

(1) 人工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

(2)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按照二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每天实际在线数量不得少于 8 台,网格内二轮车巡查里程数不少于 3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3)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主次干道、快速路、重要线路保障路段等。按照四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 AI 视频智能采集四轮车巡查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里程数不少于 18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五)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要求

1. 乙方须配置不少于 2 辆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不少于 10 辆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专用于本项目在空间上及时间上对巡查场景及区域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至少 60 类问题实现全覆盖、全时段的信息采集服务。

2.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应依照不同区域、主次干道、重点部位、采集难点等几方面安排巡查路线,每天在规定巡查区域内履行职责,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3. 乙方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形成有效工单并即时推送至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并实现端口数据无缝连接交互,端口对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故障或使用行为不当等造成的违章及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1. 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要的“城管通”、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并管理,费用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2. 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涉及公共安全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向服务所在地的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 采集设备只用于城管信息采集,不得另作他用、下载无关软件;

4. 乙方保证有足额的备用采集设备;

5.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擅自泄露“城管通”、移动 AI 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七) 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简称考核评价办法)》,考核按此办法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我市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及变化情况,对考核评价办法现有考核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

3.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必须委派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入驻甲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作联系人,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8:00-12:00,15:00-18:0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确需要更换,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在合同履约中,如果该管理人员工作不称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4.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5天内,主动对接甲方,以甲方要求为主要标准,提交《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后严格按工作方案执行。

5.乙方在面对常态化创城、迎检或重大活动市容保障等突发事件或重大任务时,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含电子数据,由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以使用,合同期满后不得再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15日内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中标人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进场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限期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仍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

1. 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根据考核结果向市财政申请结算前3个月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2. 服务费结算条件

(1) 月度综合评分值达到优秀

支付合同款: 月度付款=月度应付款。

(2) 月度综合评分值不达优秀

支付合同款: 月度付款=月度人工费用+ (月度应付款-月度人工费用) × 月度综合评价分值/10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考核评价办法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调试、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等准备工作,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与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并限期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乙方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收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信息采集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如出现因乙方存在过错的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的,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若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履行服务承诺的情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

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觉得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开支无条件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属于公益、须连续的项目，因此乙方不得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无故暂停、终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减少人员、减少智能采集车载设备、减少问题工单有效数量等（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可通过法定途径维权），否则每出现一项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中内容执行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每有一项按合同金额的 1% 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通知等书面材料，双方确认可用以下地址作为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签收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福旺路 38 号五楼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签收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 85 号城西大厦 1-5-08 号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前文规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桂林市财政局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